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24,659,295.36	12.45	893,735,608.17	-16.98
利润总额	-20,606,349.03	-308.72	-117,218,927.4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15,852.49	-327.49	-118,365,813.2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51,398.32	-547.37	-132,311,578.1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56,754,530.8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400.00	-0.1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400.00	-0.1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减少1.48个百分点	-5.45	减少4.6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430,520,827.12	4,534,586,485.00		-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15,357,579.44	2,236,721,549.82		-5.43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4,570.27	137,970.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26,656.48	13,296,185.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9,944.44	665,302.1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127.57	18,935.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2,960.40	171,685.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62.61	943.29	
合计	5,135,545.83	13,945,764.9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308.72	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发生变化,综合毛利率降低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2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547.37	主要系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亏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400.00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大宗订单集中在四季度交付,本期交付产品减少,营业收入同比减少,同时销售产品结构发生变化,综合毛利率降低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同比增亏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0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6,501,559	58.89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16,000	0.29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82,058	0.27	0	未知	
UBS AG	其他	1,731,011	0.24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682,915	0.23	0	未知	
上海东证期货－工商银行－东证期货工银慧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61,500	0.19	0	未知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10(Q)	其他	1,190,825	0.16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0,000	0.15	0	未知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3,700	0.14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22,842	0.13	0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26,501,559	人民币普通股	426,501,55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6,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82,058	人民币普通股	1,982,058
UBS AG	1,731,011	人民币普通股	1,731,01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82,915	人民币普通股	1,682,915
上海东证期货－工商银行－东证期货工银慧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6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1,5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10(Q)	1,190,825	人民币普通股	1,190,8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3,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2,842	人民币普通股	922,8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能获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7,267,025.02	458,535,479.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7,026,744.39	73,139,779.57
应收账款	1,433,013,992.90	1,381,250,663.98
应收款项融资	48,264,689.76	76,478,054.70
预付款项	85,171,194.50	65,224,620.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125,975.34	27,802,031.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14,704,951.81	655,538,140.3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480,786.42	108,101,956.17
其他流动资产	6,343,246.69	4,543,103.79
流动资产合计	2,701,398,606.83	2,850,613,830.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9,418,438.53	110,624,120.99
固定资产	1,012,976,534.56	1,049,645,498.55
在建工程	188,541,427.30	111,843,567.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767,808.88	10,470,667.44
无形资产	225,044,180.68	230,035,820.7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98,342.66	935,399.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584,019.29	90,859,154.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291,468.39	79,558,424.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9,122,220.29	1,683,972,654.24
资产总计	4,430,520,827.12	4,534,586,485.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0	495,747,74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6,291,783.25	219,976,872.45
应付账款	817,571,982.88	829,990,727.46
预收款项	6,788.00	548,180.00
合同负债	122,383,138.55	58,477,114.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977,037.51	12,985,286.47
应交税费	17,776,196.80	19,348,208.33
其他应付款	133,969,012.41	134,544,765.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16,858.82	9,834,083.48
其他流动负债	43,319,133.44	40,581,420.31
流动负债合计	1,811,111,931.66	1,822,034,403.8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444,078.01	24,451,845.2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453,432.81	5,873,262.30
长期应付款	224,678,185.21	182,757,744.6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2,357,835.18	252,346,192.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3,933,531.21	465,429,044.44
负债合计	2,305,045,462.87	2,287,463,448.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4,228,400.00	724,228,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2,331,544.15	722,331,544.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7,442,778.44	58,734,929.38
盈余公积	27,673,127.46	27,673,127.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3,681,729.39	703,753,54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15,357,579.44	2,236,721,549.82
少数股东权益	10,117,784.81	10,401,486.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25,475,364.25	2,247,123,036.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30,520,827.12	4,534,586,485.00

司负责人:涂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芸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芸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893,735,608.17	1,076,566,074.90
其中:营业收入	893,735,608.17	1,076,566,074.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08,510,446.58	1,100,846,126.55
其中:营业成本	741,437,052.83	839,691,787.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049,139.85	11,234,791.64
销售费用	13,287,578.50	8,874,955.10
管理费用	114,269,805.54	122,322,691.33
研发费用	117,421,640.22	114,278,648.81
财务费用	7,045,229.64	4,443,252.51
其中:利息费用	8,935,161.35	9,126,470.32
利息收入	2,238,051.90	5,703,215.34
加:其他收益	16,218,740.36	22,592,743.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5,302.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485,037.77	-39,790,574.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22,327.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970.41	-81,336.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237,863.29	-29,036,891.55
加:营业外收入	763,711.57	11,944,526.25
减:营业外支出	744,775.76	1,082,251.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218,927.48	-18,174,617.02
减:所得税费用	1,430,587.77	-786,747.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649,515.25	-17,387,869.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649,515.25	-17,387,869.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365,813.20	-17,766,994.9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702.05	379,125.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649,515.25	-17,387,869.8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365,813.20	-17,766,994.9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3,702.05	379,125.1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涂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芸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3,808,523.53	1,050,903,682.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6,923.04	2,676,50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96,787.27	45,451,95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3,182,233.84	1,099,032,139.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6,525,615.88	755,345,850.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714,614.59	354,142,450.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264,984.35	55,624,090.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31,549.85	85,606,88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9,936,764.67	1,250,719,27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54,530.83	-151,687,139.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4,847.35	217,008.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42,876.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797,724.09	217,008.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136,315.53	59,762,593.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36,315.53	59,762,59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8,591.44	-59,545,584.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8,272,078.01	385,393,935.6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79,788.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151,866.75	385,393,935.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6,066,738.85	399,047,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43,453.32	8,473,716.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6,027.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576,219.52	407,521,216.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75,647.23	-22,127,281.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517,475.04	-233,360,005.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639,305.30	477,181,116.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121,830.26	243,821,110.67

公司负责人:涂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芸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芸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6-024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军工")第五届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4日以书面或通讯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涂荣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和重大科技创新专项经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和重大科技创新专项经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涂荣、徐波、周鸿彦、李昌坤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和重大科技创新专项经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办法》。

三、备查文件

1.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6-025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和重大科技创新专项经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军工")拨付国有资本金3,000万元,用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子公司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机电")、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机电")开展相关项目研制及配套设施建设;集团公司向安徽军工拨付重大科技创新专项经费183万元,用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机电")开展相关项目建设。

● 安徽军工持有公司股票426,501,559股,持股比例为58.89%,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安徽军工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和重大科技创新专项经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涂荣、徐波、周鸿彦、李昌坤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属于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除上述关联交易及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不同关联人未发生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军工拟为公司所属子公司方圆机电及红星机电相关项目研制及配套设施建设(根据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相关要求,项目名称脱密处理)提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3,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军工拟为公司所属子公司东风机电相关项目建设(根据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相关要求,项目名称脱密处理)提供重大科技创新专项经费183万元。

根据《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发资本规〔2024〕71号)文件规定"资本预算支持事项承担单位为子企业的,中央企业可直接将资本金注入承担单位,无需层层注资;对于暂无增资计划的股权多元化子企业,可列作委托贷款,在具备条件时及时转为股权投资"。因公司目前暂无增资扩股计划,安徽军工拟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3,000万元和重大科技创新专项经费183万元,通过招商银行合肥卫岗支行分别向方圆机电发放2,500万元、红星机电发放500万元、东风机电发放183万元,贷款期限3年,贷款利率为2.1%,具备条件时转为股权投资。

(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原因

集团公司向安徽军工拨付国有资本金3,000万元和重大科技创新专项经费183万元,用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方圆机电、红星机电开展相关项目研制和配套设施建设及公司所属子公司东风机电相关项目建设。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和重大科技创新专项经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涂荣、徐波、周鸿彦、李昌坤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相关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属于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安徽军工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安徽军工持有公司股票426,501,559股,持股比例为58.89%,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安徽军工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涂荣

注册资本:47,8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山东路508号

经营范围:从事国有资本运营和民品科研、生产、销售;对子公司军品科研、生产、销售进行管理。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安徽军工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80,070.16万元,实现净利润-7,141.95万元。

经公司查询,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贷款利率2.1%,不高于外部金融市场同期贷款利率,贷款期限3年。安徽军工遵循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贷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贷款合同尚未签署,合同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及相关文件为准,本次拟签署的委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主体

借款人: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人:招商银行合肥卫岗支行

2.借款金额:2,500万元

3.借款用途:用于相关项目研制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

4.借款期限:3年

5.借款利率:2.1%

(二)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主体

借款人: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人:招商银行合肥卫岗支行

2.借款金额:500万元

3.借款用途:用于相关项目研制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

4.借款期限:3年

5.借款利率:2.1%

(三)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主体

借款人: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人:招商银行合肥卫岗支行

2.借款金额:183万元

3.借款用途:用于相关项目建设。

4.借款期限:3年

5.借款利率:2.1%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安徽军工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方圆机电、红星机电的关联交易和将重大科技创新专项经费拨付给东风机电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利于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的整体业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和重大科技创新专项经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军工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方圆机电、红星机电的关联交易和将重大科技创新专项经费拨付给东风机电的关联交易,借款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全国性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可增强公司的整体业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和重大科技创新专项经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和重大科技创新专项经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安徽军工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方圆机电、红星机电的关联交易和将重大科技创新专项经费拨付给东风机电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利于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的整体业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条款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和重大科技创新专项经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和重大科技创新专项经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安徽军工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和重大科技创新专项经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不含本次关联交易)如下: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属于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除上述关联交易及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不同关联人未发生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

八、备查文件

1.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决议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0

转债代码:113703　转债简称:翔26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0,489.1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合计10,389.10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合计100.00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33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3,010,2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1,02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033,066.9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0,986,933.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6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6月15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215Z0026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	116,261.92	105,752.00	104,748.69
1.1	智能家居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55,308.58	51,245.00	50,241.69
1.2	汽车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44,810.75	43,192.00	43,192.00
1.3	工程机械零部件产能升级项目	16,142.60	11,315.00	11,315.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24,350.00	24,350.00	24,350.00
合计		140,611.92	130,102.00	129,098.69

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6月1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0,389.10万元,公司拟置换金额10,389.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	104,748.69	10,389.10	10,389.10
1.1	智能家居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50,241.69	5,958.78	5,958.78
1.2	汽车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43,192.00	564.95	564.95
1.3	工程机械零部件产能升级项目	11,315.00	3,865.37	3,865.37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24,350.00	-	-
合计		129,098.69	10,389.10	10,389.10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1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00.00万元,公司拟置换金额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	800.00	-	-
律师费用	89.62	14.15	14.15
审计费用	56.60	56.60	56.60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23.58	23.58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33.50	5.66	5.66
合计	1,003.31	100.00	100.00

注:如各项费用之和与发行费用总额不一致,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0,489.10万元。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置换内容与公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投项目一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15Z0660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华翔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9

转债代码:113703　转债简称:翔26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翔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5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0,489.1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合计10,389.10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合计100.00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将2026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智能家居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实施主体新增:华翔股份、华翔(天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精密"),实施地点新增: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公司拟通过借款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天津精密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1

转债代码:113703　转债简称:翔26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翔股份")拟将2026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智能家居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实施主体新增:华翔股份、华翔(天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精密"),实施地点新增: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公司拟通过借款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天津精密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

● 履行的程序: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33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3,010,2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1,02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033,066.9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0,986,933.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6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6月15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215Z0026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	116,261.92	105,752.00	104,748.69
1.1	智能家居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55,308.58	51,245.00	50,241.69
1.2	汽车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44,810.75	43,192.00	43,192.00
1.3	工程机械零部件产能升级项目	16,142.60	11,315.00	11,315.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24,350.00	24,350.00	24,350.00
合计		140,611.92	130,102.00	129,098.69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和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公司拟新增华翔股份和天津精密为"智能家居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新增前 实施主体	新增前 实施地点	新增后 实施主体	新增后 实施地点
智能家居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洪洞智能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翔(洪洞)智能科技产业园	洪洞智能、华翔股份、天津精密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翔(洪洞)智能科技产业园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

注:"洪洞智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翔(洪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华翔股份

公司名称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006838069266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春翔
注册资本	53,996.14万元人民币
股东结构	控股股东华翔实业持股52.15%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2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天津精密

公司名称	华翔(天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K69D353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梅志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结构	华翔股份直接持有100%股权
成立日期	2026年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26年1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泉秀路6号2号厂房1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轴承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针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四、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资金需求,在不超过前述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范围内,以无息借款的方式根据实际需求一次或分次逐步汇入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天津精密。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

本次公司提供的借款将存放于新增实施主体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项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提供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提示风险仍然保持相同。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暂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六、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核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